



中國農民銀行

辦理所有銀行業務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全民的 / 國際化的 / 現代化的中國農民銀行，隨時為您提供最佳的服務

建設富麗農村 發展工商經濟

中國農民銀行爲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22年創設，民國56年5月奉准在台復業，奉財政部指定爲全國性農業專業銀行，並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外匯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復業以來，配合政府農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各項農貸業務，該項業務依其性質，分爲二類，其一爲專案農貸，貸放對象爲農漁民，由農民銀行直接貸放或透過農漁會貸放，以農業生產及改善農漁民生活品質爲主要用途，貸放手續力求簡化，貸放條件優惠。其二爲一般農貸，貸放對象以農漁民團體及農漁企業組織爲主，貸放用途包括農林漁牧生產、加工及運銷等所需資金，其貸放作業及條件與一般工商貸款相同。茲將主要農漁業貸款貸放條件，表列如次：

(一) 農業貸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農業生產貸款	農民及農業企業組織或農民團體	一般農業生產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農場經營貸款	農民及農民團體	農場購置、農地改良及生產設備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農產運銷加工貸款	農民團體及農產品加工運銷廠商	農產運銷加工設備及週轉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本金1次償還或由產品銷貨款扣還
農漁會貸款	基層農漁會	營運資金	按實際需要核定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本金1次償還

(二) 漁業貸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養殖漁業貸款	農民及農民團體	養殖漁業生產資金	最長7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	1次或分期償還
漁船建造貸款	經營漁業之公司業或個人	建造、購置漁船資金	木殼漁船最長7年，鋼殼漁船最長10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並酌訂寬緩期
漁船歲修貸款	同上	歲修或增添設備資金	歲修最長1年半，增添設備最長3年	同上	1年以內各本金1次償還。1年以上者分期償還
漁船出海週轉金貸款	同上	出海作業週轉資金	沿近海漁船最長半年，遠洋漁船最長1年半	同上	同上

→ 三、農業專案貸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及償還辦法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農民	購置或繼承耕地，擴大家庭農場經營之規模。	最長十五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第一年為寬緩期，每半年繳付利息一次，第二年以半年為一期，平均分期攤還本息。
農業機械化貸款	1. 農漁民。 2. 農機代耕或出租者。 3. 農漁民團體。	購買經核定機種及機型之農漁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	1. 最長七年。 2. 惟如以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最長四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一) 養豬農戶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飼養五千頭以下豬隻之養豬戶。	改建或添購廢水處理設備，及設置廢水處理之土木工程費。	最長八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 1. 本金於貸放滿三年半時償還第一期，以每半年為一期，分10期平均攤還。 2.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
(二)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	18-40歲農業院校畢業或受過農業訓練或經政府機關表揚之農村青年	農業生產、加工、運銷、手工業及農業服務所需資金。	1. 週轉金貸款最長三年。 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十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惟資本支出貸款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三) 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	農委會宣布災區內受災之農會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1. 復建、復舊、復耕。 2. 災後生活所需費用。	最長七年	原則上本金每半年平均攤還一次，利息隨同繳付。
(四) 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	1. 接受委託經營面積在3公頃以上之家庭農場。 2. 經政府或台糖輔導採共同經營之家庭農場。 3. 合作農場。	從事農場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所需資金。	1. 週轉金貸款最長三年。 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十年。	1.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2. 資本支出寬緩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行政院開發基金畜牧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從事畜牧及畜產加工事業之農戶及公司。	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不包括土地）。	最長八年，寬限期最少一年，最長三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 1.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利隨本減。 2. 本金自寬限期屆滿後，每滿半年，平均攤還一次。
發展農業專案貸款	1. 農漁民。 2. 農漁民組織團體。 3. 政府有關機關。 4. 其他經專案核定者。	1. 配合政府所叙做之農林、漁牧產銷貸款。 2. 具有地區特性之農林、漁牧產銷貸款。 3. 農漁民遭受天然災害所需之重建貸款。 4. 改善農村生活、生產條件及農村社區發展之貸款。	1.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十五年 2. 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最長五年。 3. 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長一年。	向本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 1. 資本支出貸款以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一次為原則。 2. 經常性週轉金貸款按產銷季節訂定其償還週期。 3. 短期週轉金貸款依農產品銷售時間分期清償或到期一次清償。 4. 利息每三個月繳付一次為原則。
基本農家綜合貸款	實際從事農業產銷，持有農地一公頃以上，或農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之農家。	農業產銷及農家生活改善等所需資金。	同上	同上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暨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p>總管理處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 電話：(02) 551-7141</p> <p>臺北市 營業部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 電話：(02) 551-7141</p> <p>國外部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 電話：(02) 551-7141</p> <p>國際金融分行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 電話：(02) 551-7141</p> <p>農業金融部 臺北市懷寧街53號 電話：(02) 311-0681-9</p> <p>信託部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號2樓 電話：(02) 521-8815</p> <p>儲蓄部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號 電話：(02) 521-4065-7</p> <p>仁愛分行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376之1號 電話：(02) 704-0242</p> <p>臺北分行 臺北市懷寧街53號 電話：(02) 311-0681-9</p> <p>信義分行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62號 電話：(02) 701-1117-9</p> <p>光復辦事處 臺北市光復南路102號 電話：(02) 741-2060</p> <p>世貿分行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 世貿中心2樓 電話：(02) 729-1333</p>	<p>士林分行 臺北市承德路四段318號 電話：(02) 883-3813</p> <p>大安分行 臺北市安和路一段139號</p> <p>臺北縣板橋分行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25號 電話：(02) 961-9142-6</p> <p>中和分行 臺北縣中和市中和路1號 電話：(02) 248-5365</p> <p>三峽分行 臺北縣三峽鎮文化路71號 電話：(02) 671-1110</p> <p>三重分行 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120號 電話：(02) 981-7117</p> <p>新店分行 臺北縣新店市光明街288號 電話：(02) 918-8321</p> <p>新莊分行 臺北縣新莊市新泰路115號 電話：(02) 998-6688</p> <p>寶橋辦事處 臺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2號 電話：(02) 918-5506</p> <p>基隆市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一路143號 電話：(02) 428-3111</p> <p>宜蘭縣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54號 電話：(039) 545795-8</p> <p>礁溪辦事處 宜蘭縣礁溪鄉中正路204號 電話：(039) 887100-4</p>	<p>桃園縣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華路12號 電話：(03) 335-5009</p> <p>南崁辦事處 桃園縣中正國際機場 電話：(03) 398-2347</p> <p>中壢分行 中壢市復興路31號 電話：(03) 442-2131-5</p> <p>新明辦事處 中壢市中正路366號 電話：(03) 493-9393</p> <p>大溪辦事處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97號 電話：(02) 388-5696</p> <p>新竹縣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門街60號 電話：(035) 215-120-4</p> <p>科學園區辦事處 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三路3號 電話：(035) 783962</p> <p>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9號 電話：(035) 942751</p> <p>苗栗縣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107號 電話：(037) 671818</p> <p>苗栗分行 苗栗市中正路396號 電話：(037) 351-111-6</p> <p>臺中市臺中分行 臺中市民權路91號 電話：(04) 223-7711-6</p>
--	---	---

中港分行

臺中市文心路二段159號
電話：(04) 323-8811

北屯辦事處

臺中市進化北路392之3號
電話：(04) 230-3369

臺中縣**豐原分行**

臺中縣豐原市中正路351號
電話：(04) 528-0369

大里辦事處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二段741-1號
電話：(04) 281-2810

南投縣**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260號
電話：(049) 338141-5

集集分行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119號
電話：(049) 761501

彰化縣**彰化分行**

彰化市長興街179號
電話：(04) 725-4611-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33號
電話：(04) 832-2741-3

北斗辦事處

彰化縣北斗鎮中正路168號
電話：(04) 888-0181

雲林縣**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23號
電話：(05) 532-4811-4

虎尾辦事處

雲林縣虎尾鎮信義路67號
電話：(05) 632-8851

嘉義縣**嘉義分行**

嘉義市民權路425號
電話：(05) 222-5281-3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鎮文化北路3號
電話：(05) 379-0808-11

臺南市**臺南分行**

臺南市成功路204號
電話：(06) 220-1302-11

府城辦事處

臺南市健康路二段380號
電話：(06) 291-0896

開元分行

臺南市開元路147號
電話：(06) 237-2020

臺南縣**新營分行**

臺南縣新營市中山路134號
電話：(06) 632-8307-10

仁德分行

臺南縣仁德鄉中正路418號
電話：(06) 279-4616

永康分行

臺南縣永康鄉中興村中華路202號
電話：(06) 274-1916

高雄市**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四路230號
電話：(07) 291-4131-8

新興分行

高雄市七賢一路249號
電話：(07) 223-5503

前鎮分行

高雄市和平二路431號
電話：(07) 713-1181-4

三民分行

高雄市博愛一路189號
電話：(07) 323-0611-7

大順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581號

高雄縣**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镇岡山路271號
電話：(07) 622-2871-4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光遠路396號
電話：(07) 747-1311-4

美濃分行

高雄縣美濃鎮中正路一段43號
電話：(07) 681-6101-4

大樹分行

高雄縣大樹鄉橋角村中興東路2-8號
電話：(07) 651-7726-9

屏東縣**屏東分行**

屏東市民生路297號
電話：(08) 732-6391-4

潮州辦事處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180號
電話：(08) 789-1636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59號
電話：(08) 835-3701

臺東縣**臺東分行**

臺東市大同路181號
電話：(089) 325130-3

花蓮縣**花蓮分行**

花蓮市中山路371號
電話：(038) 350151-8

澎湖縣**馬公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66之4號
電話：(06) 926-3141-4